

审批意见:

威环审表[2025]0801号

《荣成华能中电威海风电场二期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荣成市及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沿岸地区，项目总投资43371.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8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华能中电威海风电场二期项目现有33台1.5MW风机，在风机原址选取10个机位点更换10台8.34MW风机，利用现有集电线路和升压站输出线路，改造现有110kv升压站。改造后风电场装机容量83.4MW，增容33.9MW。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荣成华能中电威海风电场二期等项目申请核准变更的复函》（威发改发〔2024〕349号），《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威环委办〔2024〕7号），及报告表结论等材料，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符合威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要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控制施工粉尘、废水、噪声、施工垃圾污染。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加强工地管理，要采取洒水、限制车速、合理布置施工营地、施工场地等措施，配备挡风板、防尘网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施工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项目施工期扬尘和机械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要求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设置移动式生态环保厕所，生活污水不外排。要求施工方加强管理，做好机械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3、废混凝土等建筑垃圾要集中收集后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处理；废施工材料分类收集、存放，可回收利用的综合利用，不可回收的统一清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运营期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废机油等风电场检修废物、废蓄电池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事故油池、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及处置。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4、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场地和工期，禁止夜间施工，确保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风电场内声环境敏感点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升压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且不对周边声环境敏感场所产生明显影响。强化减缓光影闪烁影响措施，通过调整风机偏航和转速，以减少光影闪烁对居民的影响。

5、工程须最大程度采取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可能减少施工扰动面积。各类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制用地范围，落实工程用地的生态恢复措施。剥离存放施工表土，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覆土和生态恢复，防止水土流失。

6、建立健全施工期、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经区分局备案。健全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好应急装备、材料和监测仪器，物资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和更换。

7、严格落实控制各项辐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的有关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依法披露、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做好环境监理工作。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经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